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710	610	100	249	1			232	12	1	3	461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1	21		1			1					20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3.68	3.68		0.43			0.43					5.97
人 民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548	448	100	234			218	12	1	3		314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6.14	78.60	17.54	99.57			92.77	5.11	0.43	1.28		93.73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18	0.18										0.30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140	140		14	1		13					126
	100.00	100.00		100.00	7.14		92.86	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編製